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8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前一日(含当日)止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为2024年7月2日(含该日)至2024年10月7日(含该日)。本基金第三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10月8日(含该日)至2024年11月4日(含该日)，共20个工作日。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开放期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40%
100万≤M＜300万	0.2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5010、C类021479)、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40)、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257060、C类015577)、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253050、B级253051)、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70)、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8)、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7、C类021595)、国联安通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7)、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7)、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228、C类002186)、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6)、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67)、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76)、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31、C类004132)、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29、C类004130)、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081、C类004082)、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083、C类004084)、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08)、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38)、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68)、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52、C类006153)、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863、C类020197)、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509、C类006510)、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05)、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82、C类008883)、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80、C类008881)、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64)、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599)、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817、C类010818)、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1994、C类020198)、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931、C类010932)、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325、C类014326)、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D类022147)、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56)、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955、C类014956)、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635、C类018681)、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962、C类016963)、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0220、C类020221)、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9962、C类019963)、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9430)、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1229、C类021230)和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0395、C类020396)和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670)。

(2)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享有费率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联系人：黄娜娜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6.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官方微信账号(神基太保)、客服电话(400-700-0365；021-38784766)等渠道提交信息定制服务申请。信息定制服务包括短信定制信息和邮件定制信息，投资者申请时应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在申请获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投资者提供的有效手机号码、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为投资者发送所定制的信息。短信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持有基金周末净值等信息；邮件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等信息。客服中心于每月1日向投资者发送月度电子对账单，于每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送年度电子对账单。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信息定制服务内容。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9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提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2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5015158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见附件四《关于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25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关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9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25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cpicfunds.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1)、(2)项中的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关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同时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了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须经前述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作出。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4年10月25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电子邮件：customer.service@ cpicfunds.com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已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市起停牌，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不再复牌，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亦将自刊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上午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关于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提议终止《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本基金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本基金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对本基金实施基金财产清算。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二：

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大会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2、证件号码或基金账号不填写/填写错误不影响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附件三：

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0月25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则本授权继续有效。前述授权有效期至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9月27日成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的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本基金上市相关事项需经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及相关业务处理

1、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不再交易直至终止上市，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请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6)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5、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